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41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兴蓉投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涵	梁一谷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85913967	(028)85913967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rec.com	xrec000598@cdxr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7,757,285.00	4,192,054,241.58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852,749.53	974,690,356.34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857,691.40	955,612,292.05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294,950.32	934,361,676.89	−2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6	0.3270	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1	0.3266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5.23%	减少0.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880,919,890.65	51,036,426,806.20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44,105,510.97	19,722,972,679.36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1%	1,259,605,494	0	不适用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4%	365,295,705	0	不适用	0
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7%	154,413,537	0	不适用	0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78,416,73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33,339,2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	30,743,315	0	不适用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90%	26,988,744	0	不适用	0
刘在京	境内自然人	0.70%	20,953,201	0	不适用	0
钟书原	境内自然人	0.52%	15,651,952	0	不适用	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3,080,90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持股5%以上(含5%)股东相关情况: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志强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988,244股;刘在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775,2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兴蓉K1	524369.SZ	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3日	2030年07月23日	60,000	1.7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兴蓉K1	524723.SZ	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23日	2031年03月23日	50,000	1.8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兴蓉环境MTN002	102102249.IB	2021年11月02日	2026年11月04日	37,000	2.3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兴蓉环境MTN001	102280864.IB	2022年04月19日	2027年04月21日	29,000	2.3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兴蓉环境MTN001	102481178.IB	2024年03月22日	2029年03月25日	150,000	2.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88%	58.0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20	7.71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建设,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实现稳定并网发电;成都市第六再生水厂二期、第八再生水厂二期、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等项目投入运行;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至温江老城区供水输水管线工程实现通水,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依托主业优势,积极拓展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拓宽再生水应用场景,持续落地管道直饮水项目,有序开展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不断延伸产业链与价值链。公司着力优化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推动业务转型,2026年上半年实施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进一步集中力量做强水务环保核心主业,并提升管理质效;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委托运营、专业技术支持/咨询、规划设计、管网安全综合服务、设备维修、节能改造等轻资产业务,2026年以来落地成都、湖州、雅安、宜宾、阿坝、南充等地的多个技术服务项目,持续输出专业经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深入贯彻"科技强企"发展理念,加强创新能力培育和产学研合作,赋能传统业务提档升级,积蓄新兴产业发展势能,2026年上半年开展课题研究97项,新增自主专利16项,扎实推进创新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28.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1%;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88亿元,同比增长4.67%;归母净利润10.21亿元,同比增长4.74%。公司经营业绩稳健,业务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深耕精益管理,提升发展质效

公司以"五中心"建设为抓手,推动生产经营从"经验驱动"到"数智驱动";通过标杆厂建设引领、厂级标准化建设、设备节能技改、智慧化手段应用、科研成果转化运用等举措纵深推进水务、固废项目生产运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严控能耗、药耗等成本;通过优化供水调配、漏损控制等措施着力压降供水产销差,稳步提升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持续践行资源化、能源化和低碳化发展路径,积极开展啤酒废液碳源转化、清洁能源利用、能碳管理系统建设、打造"零碳"工厂、探索二氧化碳应用与消纳场景等工作,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与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三、坚持规范治理,筑牢风险防线

公司坚持依规守法,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党建引领、规范科学、协调运转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建立管控有力、授权合理、权责明晰的母子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理顺管理界面,确保企业规范高效运作。二是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能,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三是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监督制衡,筑牢合规基石,保障企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公司本部及下属多家子公司已通过国际标准ISO37301及国标GB/T35770合规认证。

四、加强投资者交流,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连续10年获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等级A级。公司坚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简明易懂,并不断加强自愿性披露的规范性、一致性;遵循"尊重投资者、敬畏市场"的监管要求,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通过业绩说明会、调研访谈、实地参观、电话咨询、线上互动、网站和邮箱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让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不断增进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2026年上半年,公司举办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及其他投资者交流活动近10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近50条;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向市场积极传递企业可持续发展价值。2026年以来,公司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等多个奖项,万得(Wind)ESG评级获评A级。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聚焦价值创造,加强主业布局,注重创新赋能,探索多元变革,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以优秀的业绩表现带动价值成长。为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不断探索构建科学、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已于2026年7月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352元(含税),派发现金约7.02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35%。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着力提升分红水平,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将持续落实行动方案,积极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推动公司发展质量及投资价值"双提升",全力维护投资者权益,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上行稳致远,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4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精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制定并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其后,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中分别披露了报告期内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以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公司持续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聚焦水务环保主业,多措并举不断创造价值增量。2026年以来,公司在抓好存量项目运营的同时加快推进项目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4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4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42)以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35	2027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89.07	2024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数据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4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1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25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31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8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1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211.73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用于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HR+HER2-乳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在HR+HER2-乳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306)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断,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主要终点,其适应症为:既往经至少一线化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HR+HER2-乳腺癌。这是该双抗ADC达到主要终点的第5个III期临床研究,也是全球首个双抗ADC药物在HR+HER2-乳腺癌治疗中达到主要终点的III期临床研究。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宜泽康®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除此之外,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宜泽康®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9,3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9%,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无锡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谆莱",曾用名为"安吉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除陈玉英女士无股份质押外,无锡谆莱及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30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6.84%,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将其质押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崇舜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24日	2027年10月30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2.91%	5.21%	偿还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陈玉英女士无股票质押情况外,无锡谆莱及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崇舜	92,921,300	40.38%	27,300,000	39,300,000	42.29%	17.08%	0	0	0	0
无锡谆莱	18,298,700	7.95%	9,000,000	9,000,000	49.18%	3.91%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8.6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36,300,000	48,300,000	36.84%	20.99%	0	0	0	0

三、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汇优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汇优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汇优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4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汇优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汇优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汇优量化选股混合A	长信汇优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66	02846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5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084		
份额类别		长信汇优量化选股混合A	长信汇优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9,340,396.11	178,957,603.26	488,297,999.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6,523.38	26,425.76	82,949.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9,340,396.11	178,957,603.26	488,297,999.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523.38	26,425.76	82,949.14
	合计	309,396,919.49	178,984,029.02	488,380,948.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25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关于"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对于下属分类基金,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4日,